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一、	发行人名称	4
二、	获准文件和获准发行规模	4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一、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二、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分析	15
一、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5
二、	发行人偿债意愿	15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5
四、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八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一、	对外担保情况	21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1
三、	相关当事人	2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2
一、	重大事项	22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anghe Group Co.,Ltd.

### 二、 获准文件和获准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取得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定，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8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简称“18 洋河 02”，以下称“本期债券”)。

###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5、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为 4.17%，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

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9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二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0月29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付及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承销方式：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与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 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和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和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发送月度重大事项核查确认表、电话回访、到发行人现场回访、查询发行人定期财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开渠道信息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与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重大事项。若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未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 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18 洋河 02”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 **(三) 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并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截至 2021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核准用途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

### **(四) 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不限于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按月向发行人发送《月度重大事项核查确认表》，提醒发行人对上个月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债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自查，确认是否发生需要公告的重大事项，及时披露已

发生的重大事项。前述确认表均已取得发行人加盖公章的回函。

## **1、定期受托管理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2021年6月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具体情况详见已公告内容。

## **2、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1年7月19日发行人出具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出具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10月27日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出具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 **(五) 督促履约**

本期债券于2018年10月完成发行，报告期内，2021年9月24日至9月28日（仅限交易日）为“18洋河02”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回售价格为100元/张，回售日为2021年10月29日。此次“18洋河02”回售金额312,999,000.00元，转售金额为312,999,000.00元，行权后本期债券余额为5.00亿元。

发行人已于2021年10月29日开始支付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六) 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卫国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青海湖路 17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鹏程
电话:	0527-81688090
传真:	0527-81686002
主营业务:	白酒、红酒的生产和其他业务
所属行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镍、钨、铁、精炼镍铁、镍铬生铁、镍铬矿石、炉料、钢材、机械零部件铸件、光稳定剂 944、光稳定剂 622、抗氧剂 3114、有机肥、复合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粘胶短纤维、棉浆、粕、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锂电池、五金交电销售；原粮销售；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旅游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142334989Y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的生产和其他业务，白酒包括中高档白酒和普通白酒，其他业务包括运输费、促销品销售、粮食销售、码头装卸等。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白酒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模式如下：

#### 1) 采购模式：

2010 年 4 月前，发行人的白酒经营主体洋河股份的供应部根据生产部和洋河酒业对各种原辅材料的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2010 年 4

月，洋河股份收购了双沟酒业，收购后的整合过渡期双方各自拥有自己的采购渠道。从 2011 年开始，洋河股份和双沟酒业对采购渠道进行了整合，主要原辅材料均通过洋河股份的供应部集中统一采购。

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稳定，洋河股份一直与粮食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白酒生产所需的糯米、高粱、粳米、小麦、大麦、玉米、稻壳等原料主要从东北采购。

## 2) 生产模式

发行人独立完成白酒生产的全过程，除江苏省宿迁市下辖的洋河镇、双沟镇和泗阳来安外，目前发行人在其它地区未设有生产工厂，也未在其他地区委托加工。

基酒方面，公司基酒生产组织采用滚动计划管理，以便于酒体设计部门、酿造部门衔接。每年年底酒体设计中心根据苏酒集团提供的下一年销售数量及产品结构，制定下一年基酒总量及结构需求计划。酿造委员会根据该项计划，参考当年基酒产量、结构情况，编制全年生产计划，分发到各生产基地及公司财务中心、采供物流中心。各生产基地根据酿造委员会的计划组织全年生产，所产基酒按不同等级分等储存；成品酒方面，公司成品酒生产模式是先计划、后备料、再组织生产。

3) 定价模式：发行人在产品价格策略方面，主要考虑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和消费者预期等因素，灵活定价。主要产品价格覆盖低、中、高档全系列，公司主导产品“梦之蓝”直接切入高端礼品市场，“天之蓝”定价成为衔接高端礼品与中档主流之间的支柱产品，“海之蓝”定价为大众酒。这样的三级市场价格设置成功推动洋河品牌占领了中高端市场。

4) 销售模式：从 2010 年开始洋河股份与双沟酒业生产的白酒统一销售给苏酒集团，由苏酒集团对外销售。为满足区域市场竞争差别化的需要，结合实际营销进度，苏酒集团将全国市场按地域划分为江苏、南部、中部、北部等若干区域，并进一步按地域设立营销网点。营销网点负责推进当地市场营销，但并不直接面向消费者，也不替代苏酒集团办理上述订立合同、开票、收付货款、发货等销售事项。目前，产品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5) 结算模式：与供应商的结算方面：本公司根据供应商和市场经营情况的不同，采购原材料分别采用定期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通常订货时先交付部分定金，交货验收时再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根据合同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支付。如采取现金结算方式，一般在货物检验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款项，如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则一般为6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2,569,672.3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37%，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74.94%，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83个百分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具体业务及财务指标见发行人于2022年4月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6,917.78	588,733.73	2,057,593.59	534,516.43	21.35%	10.14%
其他业务	72,754.57	55,253.45	77,158.64	60,836.85	-5.71%	-9.18%
合计	<b>2,569,672.35</b>	<b>643,987.18</b>	<b>2,134,752.23</b>	<b>595,353.28</b>	<b>20.37%</b>	<b>8.17%</b>

### 2、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酒类	2,463,867.41	570,286.30	2,033,428.24	524,353.61	21.17%	8.76%
粮食	11,712.12	1,138.94	10,324.33	9,892.23	13.44%	-88.49%
融资租赁	18,926.14	6,779.91	12,617.85	-	49.99%	-
码头装卸	700.33	289.24	688.89	270.58	1.66%	6.90%
利息收入	1,461.42	-	-	-	-	-
其他	250.37	69.33	534.28	-	-53.14%	-

合计	2,496,917.78	588,733.73	2,057,593.59	534,516.42	21.35%	10.14%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96,917.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35%；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588,733.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14%。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发行人对其他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的披露及分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 2021 年年报。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767.00	629.89
负债合计	318.34	229.00
少数股东权益	283.79	25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7	144.97

单位：亿元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 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56.97	213.48
营业利润	100.41	100.40
利润总额	100.03	100.27
净利润	75.50	7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9	26.3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4	4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	5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	-62.60

#### 4、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上升 20.37%，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扩大，酒类业务收入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231.33%，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65.45%，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9.28%，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并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报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发行人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运作良好。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62.12 亿元，同比减少 2.80%。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2021 年度，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全部到期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41.50	36.36
流动比率	2.02	2.56
速动比率	1.31	1.59

最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56 和 2.02，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 和 1.31，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36%和 41.50%，长期偿债能力也基本保持稳定，利息偿付能力整体处于正常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四、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 1、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2021 年 6 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确定“18 洋河 02”信用等级 AAA 评级。

评级结果释义：发行人主体 AAA 评级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

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 **2、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或有关债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3、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未出现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发行人进行的主体评级与公司债券出现差异的情况。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依靠公司的经营利润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照相关约定有效地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发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和 9 月 27 日分别发布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拟下调票面利率公告》、《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回售实施公告》、《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及票面利率调整提示性公告》，在“18 洋河 02”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0%，同时向投资者提示回售实施办法。

报告期内，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仅限交易日）为“18 洋河 02”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回售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此次“18 洋河 02”回售金额 312,999,000.00 元，转售金额为 312,999,000.00 元，行权后本期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账户情况正常，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影响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

##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对外担保	4.94	2.79	2.1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上述担保事项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也未有重大代偿风险，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且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情况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本期债券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无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无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无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无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无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无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无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无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无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无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无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无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无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有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无
22	公司分配股利	有
23	公司名称变更	无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无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无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无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无

2021年7月，发行人新增冒文、李楠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1年10月，发行人宣布李民富同志卸任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职务，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职务新任人员尚未确定。

2021年12月，发行人任李浩同志为洋河集团外部董事，免去冒文同志洋河集团外部董事职务。

以上人员变动均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决定向公司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1,235,666,000.00元。上述股利分配系公司正常利润分配，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对生产经营、债券偿付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